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 91.6.26 台 (91) 參字第 91094024 號令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貳、報名資格：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

一、具縣市推薦經教育部檢核培訓認證資格者。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者。

附註：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科	名額	備註
閩南語	正取：2 名 備取：1 名	每人每週上課節數依學校實際排課決定
客語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每人每週上課節數依學校實際排課決定

肆、報名事項：（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第 1 次報名】：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點前 e-mail 至 71600y@haps. tp. edu. tw

【第 2 次報名】：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2 點前 e-mail 至 71600y@haps. tp. edu. tw

【第 3 次報名】：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2 點前前 e-mail 至
71600y@haps. tp. edu. tw

二、報名單位：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2 號。電話：27074191 轉 3500)

三、報名費：免。

四、報名方式：請依報名時間，將下列應繳證件正本掃描檔 e-mail 至 71600y@haps. tp. edu. tw
信箱【主旨：報名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電話確認(人事室電
話:27074191 轉 3500)，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 1，請自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切結書 (如附件 2)

三、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2. 畢業證書
3.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無者免繳)
5. 簡要自傳 (如附件 3)
6.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無者免繳)

伍、甄選事項及榜示：

(一)甄試方式：

1、口試（10分鐘）：40%（內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專業知能等）。

2、試教（15分鐘）：60%。（請教師自行準備，試教時需自行影印試教課程內容（教案）3份提供甄試委員參閱。

	類別	自擇年級課程版本
1	閩南語	（請教師自行準備）。
2	客語	（請教師自行準備）。

陸、甄選日期：

【第1次甄選】：114年7月8日請於下午12:30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第2次甄選】：114年7月10日請於上午8:45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第3次甄選】：114年7月14日請於上午8:45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柒、錄取人員報到事宜：

一、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3:3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網址：<http://www.haps.tp.edu.tw>】

二、錄取者應於甄選日期之當日下午4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開學後請將個人所有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

四、聘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實際授課日起至第二學期結束止，服務成績優良者，得視補助費用撥補到校後，於次學年度續聘。

五、支薪：鐘點費依教育局相關規定支給。現為閩南語及客語每節320元整、原民語每節360元整、新住民語320元整，照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六、屬兼課性質，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提敘。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甄選結果成績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二、參加甄試者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期間如另有職缺，依序遞補。

三、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規定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四、 本項本土語言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上課期間若有遲到、早退或其他有違教師倫理等情事，得由教評會議決予以中途解聘。
- 五、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報名及甄選工作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
- 六、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 <http://www.haps.tp.edu.tw> 公告。

附件 1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閩南語 客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編號：

相 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學 歷					
通 訊 處						
連 絡 電 話	手 機： Line ID：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E-Mail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日
認 證 合 格 證 書	語 言 別	登 記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應試者簽名：

二、審查結果：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input type="checkbox"/> 5. 兵役證件(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簡要自傳(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7. 專長證明(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核 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教 評 會								

切 結 書

報名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類科：閩南語 客語

一、切結事項：

1.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
 3. 倘經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至校報到，以棄權論。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報名類科：閩南語 客語

姓名：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家庭概況：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四、我如何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